红色记忆

曹又参：国民党军起义的“火车头”

曹又参。（资料图片）

曹又参（1901年至1970年），又名汉杰，陕西怀远（今横山）人。早年在横山县高小、陕北联合县立榆林中学上学，后考入北京平民大学政治经济科。在京读书期间结识了陕北早期的共产党员李子洲，受到进步思想的影响。1925年毕业后，应杜斌丞之聘到陕北联合县立榆林中学当教员兼训育主任。是年冬，榆中闹学潮，曹又参因不满井岳秀对学生的镇压而辞职，准备联络与井岳秀不和的陕北地方部队兵暴倒井岳秀，但不慎被井察觉失败。为防井岳秀的追捕，他两次到北京避难，后又到绥远第一师范当教员。

1930年春，中共陕北特委利用驻宁夏的地方军苏雨生扩军之机，先后派谢子长、刘志丹、高岗、贺晋年等共产党员到苏部开展兵运工作。曹又参亦到宁夏参加苏部，任石子俊的第九旅参谋长。不久，第九旅兵败到甘肃被冯玉祥部收编为第三旅。1931年底，第三旅又被孙蔚如改编为第十一旅，后归邓宝珊指挥。从九旅、三旅到十一旅，曹又参坚持进步立场，同中国共产党保持着密切关系。早在1930年，中共就在苏雨生部建立了秘密组织。当年秋石子俊拟清洗进步知识分子。中共组织负责人张东皎、高岗请曹又参设法掩护，曹又参接受了要求。1931年3月，中共陕北特委派胡立亭到当时的第三旅做兵运工作，胡立亭以曹又参的副官为掩护，负责军内中共组织和曹又参的联系。期间，曹又参曾辞去旅参谋长职务，组成一个以共产党员为核心的独立营，使中共掌握了一部分武装。1931年夏，第三旅开到甘肃静宁、庆阳一带，以石子俊、陈国宾为首的顽固分子克扣军饷，搜刮民财，内外怨声载道。曹又参计划依靠内部的进步力量，以暴力清除石、陈，得到中共组织支持，曾派高岗等帮助工作。但兵暴计划暴露，曹又参被暗中监视。为摆脱石子俊的控制，1934年秋，曹又参去南京军校高等教育班学习。第二年秋，石子俊病故，曹又参由南京军校毕业回到原部队，担任第十一旅第一团第一营营长。

抗战爆发后，第十一旅奉命开赴绥远前线。到陕北三边时，适逢高岗、贺晋年率部到达安边，他们向曹又参宣传了中共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此后，曹又参与中共组织的联系更加密切。在他担任营长的第一团中，团副牛化东、营副胡立亭以及几个连长都是共产党员。曹又参同这些共产党员关系密切，许多问题都同他们商量，中共地下组织不便做的一些工作，就由曹又参去做。

1941年秋，恶霸土匪头子张廷芝弟兄在宴会上打死了十一旅旅长刘宝堂，并将十一旅连以上军官全部扣押在安边。曹又参机智脱险后，和牛化东等依靠八路军的援助，收复了安边，捣毁了张廷芝弟兄的老巢。此后，曹又参任第一团团长。1943年4月，第十一旅旅长陈国宾病逝，曹又参被任命为代旅长。是年秋，曹又参通过苏建儒向中共中央西北局请示工作，西北局让苏转达了中共的指示，并给曹又参30万元（法币）军饷。

1945年日本投降后，中共中央西北局派胡立亭向曹又参传达国共两党重庆谈判情况，望曹又参和他率领的第十一旅走上反内战的道路。曹又参决心率部起义，但他考虑到自己的政治影响小，设想利用他同邓宝珊的关系，说服邓宝珊率更多部队起义。正当曹又参赴榆林找邓宝珊之时，第十一旅内部一些反动军官阴谋以武力清洗第一团的革命力量。第一团的中共组织得此消息，于10月25日提前宣布起义。曹又参闻讯后当即返回，受到起义官兵列队欢迎。起义后的第十一旅，被编入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仍沿用新编第十一旅番号，驻守安边、宁条梁一带，曹又参任旅长，牛化东任副旅长，王子庄任参谋长。朱德和彭德怀设宴招待了赴延安参观的曹又参及其随员。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员贺龙专门组织了欢迎晚会。毛泽东在枣园亲切地接见了曹又参，热情地说：“好，好，你来了好，我们欢迎！”并誉曹又参是国民党军起义的“火车头”。

1946年夏，新十一旅兼三边警备区，曹又参兼任警备区司令员。1948年8月，曹又参由贺龙、王维舟、谭生彬介绍，经中共中央批准，在延安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9月，由三边军分区和绥德军分区组成的北路军，配合十九兵团解放了宁夏全境。银川市军管会成立，曹又参任副主任。12月宁夏省军区成立，曹又参任副司令员。1954年到地方工作，被政务院任命为西北行政委员会畜牧局副局长。未及到任，中央决定撤销各大行政区，他改任银川专署专员。同年7月，经中央批准，宁夏省并入甘肃省，撤销宁夏省建制，曹又参仍任银川专署专员。1956年甘肃省实行高征购，农民生活十分困难。他一方面尽力完成任务，一方面向省上如实反映情况，因此在1958年2月召开的中共甘肃省委二届二次会议上，与副省长孙殿才、地委书记梁大钧一起被打成“右派反党集团”，受到开除党籍、撤职降级的处分。1963年，中共中央为曹又参甄别平反，恢复党籍和原级别，任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常委、区参事室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再次遭到迫害。1970年9月1日，因突发脑溢血逝世。

（据《延安日报》、银川党史网）

解放前的银川印刷业

民国初年，地处边陲、交通闭塞的宁夏城，即今银川市，尚无机器印刷工业可言，仅有几个商贾店铺经营的小型手工作坊，如石印、油印、木刻印刷之类。1929年宁夏建省后，银川才出现了半自动的机器印刷业。

西北军时期

宁夏建省后，首任省政府主席为冯玉祥部的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七军军长门致中，开始筹办宁夏印刷局。门致中从地方建设经费中拨出3000银元，派人到南京购来平版对开印刷机一部、圆盘印刷机两部，该机均系臂摇、脚踏式半自动机械，生产效率虽低，但比旧式石印、油印、木刻还是先进的。所购铅字都是老宋字体，除无头号铅字外，各号铅字均有，并有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铅字，就地制作字盘即可使用。附属材料如行距用的铅条、各型号的空铅、花边、铅线及刨切刀具均有，印刷所用纸张由津京等地采购运来。

开始，印刷局没有厂房，便利用省政府后面一排光线好的旧平房进行试车印刷，工人是由南京请来的一位技师培训。技师张国俊，江苏人，年近40，是来银川传授活字版铅印技术的第一人。学徒全是宁夏当地人，分排字、机印两个班，每班10名，课程是仿照商务印书馆的一套操作规程。学徒经过8个月的培训，又由兰州招聘技术工人6名，才正式投产，承印各种公文报表等。当时有近30名工人，全厂只有一个主任和一个生产办事员。后来，厂址迁至新华街今贸易货栈处。

1930年4月，马仲英率部扰宁，攻占宁夏城，门致中弃城逃走，印刷局工人多随之，机器遭破坏。未及一月，西北军吉鸿昌部进驻银川，赶走马仲英。吉鸿昌接任宁夏省政府主席后，委派该军军务处长孟启芬担任印刷局长，承担出版《宁夏醒报》及其报表之类，并扩充了石印、装订两个车间，可印制大型字体的石印布告套色印件、小学课本等。后来还奉吉鸿昌命令，印制宁夏地方钞票，当时称为铜元票，票面值分别为100枚、200枚、500枚三种。吉鸿昌不久即离任，印刷局因管理不善而停办。

马鸿逵统治时期

1935年，宁夏省政府主席马鸿逵又恢复了宁夏印刷局，厂址搬迁到银川中山南街。

马鸿逵派他的副官处处长柴桂勋（字兰亭）到南京购置新的印刷机及各种型号的铅字、铸字机及铸铅字的铜模。同时，柴桂勋还从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所属的三民印刷厂商调8名技工来宁夏。据当年由南京来宁夏的技工陆光荣说，他们由南京押运印刷器材到包头，再改由水运到银川，前后历时5月之久。

宁夏印刷局重建后，马鸿逵派省政府财政厅长兼宁夏第十七集团军军需处长赵文府为印刷局局长。赵文府又派军需处中校科长贾希廉主持印刷局日常生产，军需处的马昆、王宽协助贾希廉工作，由南京请来的谢裕逊、张世芬任帮办。

因印刷局是独家生产，又经过内部整顿，故生产好转，年有盈利。如1946年盈利2万元，其中局长赵文府提取所谓红利2000元，工人们则分文不给。

印刷局工人多是单身汉，睡的是土坯大炕。夏天，屋里蚊蝇碰鼻，臭虫、跳蚤肆虐；冬天，屋里有火炉无烟筒，常有中煤气者，所以工人宁愿挨冻，也不愿生火炉。工人每日工作，一般在10个小时以上，加班加点也不给加班费。厂方供应膳食，每月从工人工资中扣除5块多钱。

工人生活虽苦，但马鸿逵的省政府规定，印刷局工人可顶替服兵役，所以，工人们宁愿在局里受苦，也不愿到军队里受罪挨打。

（据《西北近代工业》）

《五四指示》与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工作

解放战争初期，随着反奸清算和减租减息运动的深入发展，各地农民对于解决土地问题的要求日益迫切。在一些解放区，已有部分农民通过清算霸占、清算不合理负担等方法，开始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中共中央认为，这是千百年来广大农民渴望获得土地的正当要求，支持农民的要求，既能改革农村的生产关系，又能进一步巩固解放区，并调动农民支援人民军队的积极性。因此，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决定将抗日战争以来的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政策。随之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从减租减息开始转向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或者少地的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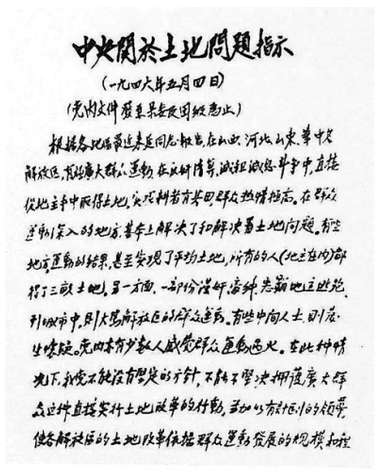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又称《五四指示》。

《五四指示》的基本内容为：肯定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重大意义，主张充分发动群众采取多种形式解决土地问题，使地主阶级剥削农民而占有的土地转移到农民手中；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不可侵犯中农的土地；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对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区别对待大、中、小地主，反对乱打乱杀，一般地主应以土地清偿所欠农民债务；保护工商业，不可将农村中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办法，运用于城市中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的斗争；团结知识分子与党外人士；斗争果实公平合理地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属、抗日战士及无地少地的农民；禁止命令主义、包办代替与恩赐。解决土地的方式不是无条件地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而是除没收和分配极少数大汉奸的土地之外，主要通过清算、减租、减息和献地等方法，使农民从地主手里获得土地；对在抗日战争期间，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人士等，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属于豪绅地主成分者，要谨慎处理，适当照顾；对中小地主的生活给以相应照顾，给汉奸、豪绅、恶霸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

为了更好地贯彻《五四指示》，1946年7月中共中央就征购地主土地问题征求各解放区的意见，即由政府颁布法令，以公债征购地主超过定额的土地，然后将这些土地分配或低价出售给农民。9月2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试行土地公债办法草案》。

1946年11月，边区三届二次政府委员会一致同意李鼎铭副主席提出的在土地未改革区域贯彻减租减息并采用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额土地的办法，消灭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12月20日，正式公布《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就征购范围、地价评定、土地承购、土地公债清偿及其他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条例规定，一般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的50%；在抗日战争及自卫战争中卓有功绩的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的1倍；富农土地不得征购。多余的土地由政府发行公债征购，并将其分给无地或者少地的农民。公债作为地价交付地主，分10年还本。12月28日，边区政府发出《贯彻土地改革，准备明年生产，加强民兵整训以支持战争胜利的指示信》，要求凡已普遍完成减租的地区如绥德分区各县，首先普遍征购分配土地；陇东分区的庆阳、合水、镇原三县，安边、彬县及关中分区各县未分配土地地区，应在继续发动群众深入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征购分配，务须于第二年春耕之前完成土地改革；征购所得的土地及地主献出的土地，应保证全部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尽可能做到使每人所有土地的数量和质量达到大体平均；榆横新区普遍实行减租减息、勾欠、保佃，对群众痛恨的个别恶霸进行清算。随后，绥德、陇东、关中3个分区派出大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到未分配土地的县、村进行征购工作。征购期间，暂时禁止一切土地私人买卖和典押。1947年1月，在边区政府工作团的领导下，各分区普遍开展了土地征购试办工作。针对土地征购中出现的问题，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绥德新店区贺家石村和庆阳王家原乡的经验。根据这些经验，西北局于1947年1月24日发出《关于发动群众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指出：公债征购土地的意义主要在于发动群众，而不是买卖土地，“征购只能在群众斗争深入的基础上去实行，形式上是公债征购，内容则是退租算账；算账算来的是大部，征购卖出的只是残余；看来是由上而下的法律办法，实则是由下而上的群众斗争”。

为进一步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1947年2月8日，边区政府颁布《边区征购地主土地修正条例草案》，对原条例第11条“土地之承购，应以现耕为基础，进行合理之调剂”，修改为“征购土地之分配应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及少地之贫苦人民，使每人所有土地数量与质量达到大体的平均”。对原条例中第3条第三款“地主自力耕种之土地不得征购”，第25条“土地上之树木及果园，属于佃户栽种者归佃户，属于地主栽种者归地主，荒山自生之森林，随地处理”的规定全部取消。

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的颁布及施行，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仅在施行征购的5个乡，就使农民承购到2.6万亩土地。到1947年1月，在没有进行过土改的370多个乡，有120余万亩土地回到农民手中。在征购中，中农也积极参加，不少中农承购到了土地。地主、富农留下的土地按人平均一般超过中农。由于各阶层农民普遍得到了土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强了内部团结，为发动群众保卫边区奠定了思想、物质的基础。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边区政府，为了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在征购前首先发动农民对地主开展面对面的诉苦清算斗争，然后再讨论征购中的各项问题，如根据清算应退赔多少，留下多少，征购多少，地价为多少等。通过这种办法，地主将大部分土地无偿退赔给农民，一部分土地以公债的形式转移到农民手中。中共中央充分肯定了边区征购地主土地工作的经验，在1947年2月8日的通报中指出，用公债征购土地分给农民的办法不是以公债征购代替清算、献地，而是在清算献地之外新增加一个征购的办法，更有利于发动群众，减少中间派资产阶级的反对，使土地问题迅速彻底解决。因而，它是取消封建土地关系与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的最好办法之一。

（据《延安日报》）

群众拥护《中国土地法大纲》。

陕甘宁边区的劳模运动

20世纪40年代初中期，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发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运动。劳模运动提高了劳动者的地位，创新了生产组织形式，为边区群众发挥聪明才智提供了舞台，对陕甘宁边区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尤其是生产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193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始奖励与宣传生产模范，提高了一部分群众的生产情绪，但当时并未进行组织生产运动。1939年时，为保证抗战供给，改善人民及工作人员的生活，边区政府号召全边区人民及各机关部队工作人员广泛开展生产运动。李富春在延安生产动员大会上要求各部门建立生产运动委员会，其具体工作之一就是“建立奖励制度，奖励模范的与生产成绩好的同志”。为此，陕甘宁边区政府先后颁布了《人民生产奖励条例》《督导生产运动奖励条例》等，规定了奖励的条件、种类、等级、程序等。奖励的类型有精神奖励、荣誉奖励，也有物质奖励。1940年边区政府会同中央机关及边区党委联合召开生产总结、颁奖大会，奖励了各机关学校在生产运动中涌现出的劳动模范。1941年边区开展“五一”劳动大竞赛，共评选出274位劳动模范。

1942年，大生产运动进一步开展，劳动模范不断涌现，4月30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了题为《边区农民向吴满有看齐》的社论，号召边区农民向吴满有看齐，发展生产，各地纷纷开展了吴满有运动。9月11日，《解放日报》发表题为《向模范工人赵占魁学习》的社论，指出：“赵占魁……这种新的劳动态度是值得宝贵的，值得大大发扬的，值得我们学习的。”这样，向赵占魁同志看齐的热潮高涨起来了。10月12日陕甘宁总工会下发《陕甘宁总工会关于开展赵占魁运动的通知》，号召“全边区工厂工人学习赵占魁之勤苦劳作始终如一的精神，及其新的劳动态度，以掀起一个广泛的运动”。1943年2月1日边区政府授予马丕恩、马杏儿父女边区劳动模范、妇女劳动英雄的光荣称号，颁发了嘉奖令，号召边区人民向马氏父女学习。

边区还开展了生产竞赛以响应劳模运动。为了总结和推广劳模运动经验，扩大生产教育和思想教育，边区政府决定1943年11月召开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并颁布了代表选举办法。该办法不仅规定了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要由群众选举产生，还详细规定了选举的范围、标准、方式等。1943年11月26日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180多位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参加大会并受到表扬和奖励。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边区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先后参加了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和报告。会议期间，中共中央、西北局分别招待出席大会的代表，高度评价了劳动英雄们的作用。

第一次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以后，边区的劳模运动进入了更高阶段，劳模运动在各个行业普遍展开，军事、工业、文化、卫生等各项建设运动中产生了更多的劳模。1944年5月职工代表大会奖励了200余位特等及甲等劳动英雄。为适应这种新的发展情况，讨论边区的全面建设问题，边区政府决定召开全面的劳模大会，并特别规定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必须从农业、工业、文化、军事、合作运输、财政金融贸易、卫生保育、行政、保安、司法各部门选举产生，宁缺毋滥。1944年12月22日边区政府召开了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476人，比第一届增加了2倍多。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在会议上发表了《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的讲话，明确指出了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的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13日刘景范在会上作了题为《更加推广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的运动》的总结报告，总结了劳模运动开展以来的成绩和问题。

与此同时，边区政府举办了建设展览会，两次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表彰大会和生产展览会把边区劳模运动推向了高潮，进入全面发展阶段。

陕甘宁边区自从开展劳模运动后，产生了大批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社会面貌焕然一新。通过劳模运动，边区打破了自然灾害和国民党物质封锁的困难局面，生产上逐渐由自给自足走向发展壮大，人民生活水平也得到了很大提高。

1943年11月26日举行的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者大会，毛泽东、朱德、任弼时、周恩来、高岗等高级领导悉数参加。刘建章、申长林、赵占魁、黄立德、李位、刘玉厚、郭凤英、张振财、冯云鹏等劳模被列在主席团。1944年，崔田夫、蔡自举、张宪武、李凤莲、刘考生、高光成、赵占魁等劳模被选为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工人参议员。劳模运动提高了劳动者的地位，增强了劳动者的主人翁意识，各行业职工纷纷开展劳动竞赛运动，以更积极的态度投身到边区建设中。

（据《联合日报》）